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年3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袁先生及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的公告（「辭任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4月17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公司正在採取措施，盡快填補另一名授權代表的職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受傳票及通知書的送達，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蔣智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及許永雄先生。